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开不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8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决策效率，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慎重考虑，本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终止挂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的各项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